**温州首届“十大网络文艺标兵”**

**评选细则**

为顺利推进温州首届“十大网络文艺标兵”评选活动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**一、评选宗旨**

引导广大网络文艺工作者弘扬职业精神，恪守“爱国、为民、崇德、尚艺”核心价值观，鼓励网络文艺工作者多出精品、多出人才，推动我市网络文艺队伍建设，促进我市网络文艺繁荣发展。

**二、评选对象**

凡生活、工作在全市区域内，并从事文艺（包含文学、戏剧、音乐、舞蹈、美术、书法、摄影、民间文艺、曲艺、电影、电视、朗诵等）创作、展演，热心网络文艺传播事业，积极组织参加网络文艺志愿服务活动的人员均可参评。

**三、评选标准**

1. 在本地区、本艺术门类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网络文艺人才。
2. 与网站签约的文艺作品和文艺人才；
3. 得到网站编辑推荐播出的文艺作品和文艺人才；

4、在网络搜索引擎排名首页的文艺作品和文艺人才；

5、参评的人员或作品，在网络上具有可观点击量的文艺作品和文艺人才；

6、参评的作品在宣传系统、权威机构主办的网络比赛中获奖的。

7、从事网络文艺制作、传播工作，无不良职业道德记录的文艺作品和文艺人才。

**四、评选程序**

**1、报名**。报名方式分为单位推荐和个人自荐。温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、温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各推荐20名参评人员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委宣传部各推荐5名参评人员。其他单位可以推荐本单位从事网络文艺工作的人员参评，个人也可以自己报名参加评选。推荐评选材料接收截止时间为3月25日。参评人员将以下材料寄（送）至温州市府东路发展大楼北幢603室（联系人：金培林，联系电话：88960307）。

(1)首届年度网络人物评选推荐表（见附件）

　 (2)参评者事迹介绍（1000字以内），突出业务成果；

　 (3)身份证复印件；

 （4）提供证明从事网络文艺创作、传播的有关资料；

 （5）单位推荐要签字并盖章；

 （6）介绍材料与"参评者推荐表"统一装订，一式10份；

 (7)打印或复印一律用A4纸张。

 评选办公室对上报的材料进行核实。材料造假者则取消参评资格。

1. **初评。**评选委员会根据评选标准，从中筛选出20名候选人。

**3、复评。**组织网上投票，发动网民对20名候选人进行投票评选。

**4、终评**。根据候选人投票得票数，结合专家评委评分，综合计算总成绩。根据得分高低，最终确定温州首届年度十大网络文艺标兵。

**4、奖励。**评选产生“十大网络文艺标兵”，授予证书，予以表彰奖励，并宣传其先进事迹。

 温州市文联

 2016年3月10日

附件：

**首届年度网络人物评选推荐表**

参评类别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籍贯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单位（或联系地址）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推荐人 |  | 推荐人联系电话 |  |
| 主要事迹（不少于1000字，可附后） |  |
| 推荐单位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 评审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
注：

1．先进事迹摘要在1000字左右，如本表填写不下，可另加附页；

2．本表一式三份